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運用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工作計畫(變更後)

壹、依據

行政院 100 年 2 月 8 日院臺法字第 1000091759 號函核定之「加強犯罪被害人保護方案」辦理。

貳、目的

- 一、本分會法定之保護對象包括因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者之遺屬、受重傷者本人及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等，鑒於犯罪行為發生後，犯罪被害人及其遺(家)屬有生理、心理復原及訴訟協助需求，涉及相關機關權責，有統合相關部會資源，以提供被害人周延保護之需要，貫徹政府協助弱勢之施政主軸，進而落實保護犯罪被害人之本旨。
- 二、健全犯罪被害人保護制度，強化被害人保護措施，有效執行緊急救援、安全保護、輔導保護及生活重建、促進資源整合、確保被害人補償及民事求償權益，推廣修復式正義理念，促進社會安定。
- 三、有效運用保護志工，協助推展各項保護業務，以落實被害人保護政策，撫平受害者心中裂痕，促進社會安定與祥和。
- 四、加強業務聯繫，促使衛政、社政、警政、司法體系以及各民間機關團體、社會善心人士及社會大眾了解犯罪被害人保護之內涵，以多元、活潑的方式設計活動或發送宣導品，擴大參與被害人保護工作層面與資源，藉以注入新氣象。

參、指導單位

法務部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肆、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伍、辦理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陸、工作計畫及經費概算

一、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法律諮詢-律師諮詢費	7次 3次	500	3,500 1,500	3,500 1,500		每次半小時
2	代繕書狀-律師撰狀酬金	11件	5,000	55,000	55,000		
3	訴訟代理-律師代理酬金	2件 1件	30,000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4	信託管理作業匯費	4人次×10月	30	1,200	1,200		受地檢署囑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
5	緊急資助金	6人次 3人次	6,000	36,000 18,000	36,000 18,000		每人最多受領3個月。
6	關懷慰問金	7件 4件	5,000	35,000 20,000	35,000 20,000		
7	醫療資助金	1件	30,000	30,000	30,000		檢據核銷
合計				220,700 155,700	220,700 155,700		

二、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春節關懷活動慰問金	30 份	2,000	60,000	60,000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50 人次	80	4,000	4,00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50 人次×每人每日	20	1,000	1,00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1 輛	15,000	15,000	15,000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50 人次	300	15,000	15,00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DIY材料費	50 人次	400	20,000	20,000		
7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50 人次	90	4,500	4,500		
8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5,900	5,900	5,90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25,400	125,400		

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30 小時	2,400	72,000	72,00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

							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2 小時	2,500	5,000	5,00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2 小時	2,500	5,000	5,000		
6	團體督導餐費	20 人次	80	1,600	1,600		
7	團體督導材料用品費	4 場	1,000	4,000	4,00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91,500	91,500		

四、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志工膳雜費	300 日	200	60,000	60,000		單位為半日
2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30 小時	2,000	60,000	60,000		
3	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125 人次	80	10,000	10,000		
4	志工教育訓練茶水費	125 人次×每人每日	20	2,500	2,500		
5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交通費	10 人次/趟	120	1,200	1,200		
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60,000×2.11%	1,266	1,266	1,266		
7	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1 式	2,724	2,724	2,724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37,690	137,690		
----	---------	---------	--	--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日 每輛×1日	15,000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整場活動二日。 一日。 整場活動一日。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人次×4餐 30人次×2餐	80	9,600 4,800	9,600 4,80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人次×2日 30人次×1日	20	1,200 600	1,200 60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人次×2日 30人次×1日	90	5,400 2,700	5,400 2,70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式	2,300 1,200	2,300 1,200	2,300 1,200		
6	宣導品			41,000 90,000	41,000 90,00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350份	20	7,000	7,00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或關懷卡等宣導文宣。
合計				96,500 121,300	96,500 121,300		

六、 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鐘點費	50小時	2,000	100,000	100,000		
2	材料費	10人次	2,400	24,000	24,00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
3	雜支	1式		6,010	6,01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4	講師交通費	25次(來回)	88元	2,200	2,200		
合計				132,210	132,210		

111年度工作計畫 執行總經費	申請緩起訴處分金補助金額	自籌款(含其他機關補助)
804,000	804,000	0
763,800	763,8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依據犯罪被害人保護法規定，本分會應協助犯罪被害人本人及其遺/家屬(下稱受保護人)辦理緊急之生理、心理醫療及安置之協助；偵查、審判中及審判後之協助；申請補償、社會救助及民事求償等之協助；調查犯罪行為人或依法應負賠償責任人財產之協助；安全保護之協助；生理、心理治療及生活重建之協助；被害人保護之宣導等其他之協助。

藉由本分會提供法律訴訟補償服務、急難救助保護服務、家庭關懷重建服務、身心照護輔導服務，陪伴受保護人走過低潮，舒緩經濟困窘，並達到情緒穩定之效果。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本分會。

肆、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伍、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法律訴訟補償服務

(一)法律諮詢：提供受保護人法律諮詢服務，以獲得正確法律知識與判斷，知曉法律上之訴訟權益。

(二)代繕書狀：受保護人為進行法律訴訟程序或主張法律上之權益，協助其撰擬法律訴訟相關文件。

(三)訴訟代理：為維護受保護人訴訟上之權益，以受保護人名義在代理許可權範圍內代為實施或者接受訴訟行為。

(四)信託管理：依犯罪被害人補償審議(覆審)委員會決議信託管理補償金，並以分期或以其孳息按月支付之。

二、急難救助：受保護人因案件致生生活困頓而情況緊急，提供金錢或物資上應急之救助或資源。資助每人每月 6,000 元，每戶以五名為限。

三、關懷慰問：對受保護人的情境加以關注，並予以安慰問候，真誠傾聽、感受、考量其利益與需求而給予反應；每案 5,000 元，以乙次為限。

四、醫療協助：對於受保護人遭受之生理創傷，協助使用醫療資源，以促進身體機能健康之恢復；每案最高 30,000 元，以乙次為限。

陸、預期效益

透過各類保護業務協助受保護人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支持系統，並依據各案不同之需求，提供適當之服務，與受保護人建立良好的關係，彰顯政府推展柔性司法之決心，增加社會大眾的安全感和信任感。

柒、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55,7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法律諮詢-律師諮詢費	7次 3次	500	3,500 1,500	3,500 1,500		每次半小時
2	代繕書狀-律師撰狀酬金	11件	5,000	55,000	55,000		
3	訴訟代理-律師代理酬金	2件 1件	30,000	60,000 30,000	60,000 30,000		
4	信託管理作業匯費	4人次×10月	30	1,200	1,200		受地檢署囑託管理犯罪被害補償金
5	緊急資助金	6人次 3人次	6,000	36,000 18,000	36,000 18,000		每人最多受領3個月。

6	關懷慰問金	7件 4件	5,000	35,000 20,000	35,000 20,000		
7	醫療資助金	1件	30,000	30,000	30,000		檢據核銷
合計				220,700 155,700	220,700 155,7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陪伴受保護人走出傷痛，結合社會資源舉辦各式關懷活動，期盼社會各界協助受保護人撫平心靈創傷，走出被害陰霾，進而積極面對人生，同時協助重建生活。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肆、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伍、執行內容及流程

- 一、年節關懷活動乙場。
- 二、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乙場。

陸、預期效益

多數犯罪被害家庭因故導致家庭結構改變，成為單親家庭，然其需維持家庭經濟所需及撫養子女，而需努力工作，因此多數受保護人鮮少有其休閒活動時間，更影響家庭間之假日休閒活動之安排，故本分會藉由年節、寒暑假安排關懷活動，讓犯罪被害家庭之成員可增加其互動時間及提升家庭向心力，並期盼藉由參與活動，使其獲得身心放鬆與壓力釋放，並於活動中凝聚彼此情感並緊密連結。

藉參與活動能讓受保護人家庭成員間情感交流，並提升親子關係，讓受保護人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亦使家中主要經濟負擔者可藉由透過參與活動，使其放鬆身心靈，強化家庭支持功能，增加被害家庭間連結與支持，揮別被害陰霾。

柒、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25,4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春節關懷活動慰問金	30 份	2,000	60,000	60,000		
2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50 人次	80	4,000	4,000		
3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50 人次×每人每日	20	1,000	1,000		
4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1 輛	15,000	15,000	15,000		
5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50 人次	300	15,000	15,000		
6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 DIY 材料費	50 人次	400	20,000	20,000		
7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50 人次	90	4,500	4,500		
8	關懷活動總雜支	1 式	5,900	5,900	5,90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125,400	125,4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壹、目的

犯罪事件對本分會受保護人造成之身心衝擊甚鉅，部分受保護人於案發後面對生活、學業、工作、感情、人際、家庭、生涯或其他事件時，易造成情緒困擾、心理壓力，甚至出現自殺問題。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後棟溫馨會談室。

肆、服務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

伍、執行內容及流程

本分會依諮商輔導方案(Counseling and Guidance Program, CGP)，以加強協助具有心理疾患、心理偏差與障礙之受保護人，委託臨床心理師或諮商心理師運用專業技術或措施，增進受保護人面對與解決問題能力及促進恢復原有的正常功能，並對於受保護人可能產生之心理問題提供預防性的教育，就受保護人現況提供引導。

陸、預期效益

- 一、減少犯罪事件對受保護人造成之衝擊，增進其生活適應能力。
- 二、協助受保護人人際適應，以復歸社會生活。
- 三、減輕重傷害被害人或其家庭照顧者身心壓力。
- 四、降低可能發生之心理問題，預防心理壓力疾患化。

柒、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91,5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初評報告費	3 件	1,000	3,000	3,000		
2	個別晤談鐘點費	30 小時	2,400	72,000	72,00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3	空跑費	3 次	300	900	900		個案臨時或無故缺席諮商，方可支用。
4	個別督導鐘點費	2 小時	2,500	5,000	5,000		依犯保總會核定之諮商輔導方案辦理。
5	團體督導鐘點費	2 小時	2,500	5,000	5,000		
6	團體督導餐費	20 人次	80	1,600	1,600		
7	團體督導材料用品費	4 場	1,000	4,000	4,000		郵資、印裝裝訂、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等
合計				91,500	91,5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廣納社會各界熱心志願服務人力，並予以專業訓練，使其投入犯罪被害人保護工作，協助本分會辦理各項犯罪被害保護工作及協助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推展柔性司法、友善補償等政策，發揚志願服務美德。使保護志工發揮最大效益，進而弘揚志願服務美德，並有效協助分會開案協助之受保護人，達到服務品質提升之效果。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本分會、基隆地檢署、基宜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等地。

肆、參加對象

保護志工、內外聘講師、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伍、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各項保護志工訓練課程。

二、依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保護志工參與會務費用支給要點：

(一) 出席有關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各項會議及活動之膳雜費（包括市區內車費），半日支給二百元，一日支給四百元。如由辦理會議及活動之單位提供膳食者，半日不支給膳雜費，一日支給雜費二百元。

(二) 依本會或各分會規定，協助辦理保護業務者，每人每次（四小時）發給膳雜費二百元。

(三) 參與犯罪被害人訪視工作者，交通費之報支，以大眾運輸系統為限，交通不便地區，得酌發給油資（六公里補助一公升）；除緊急任務者外，不得開支計程車費。工作時間超過四小時者

，另支給膳費一百元。

陸、 預期效益

- 一、 每年辦理課程訓練強化分會保護志工之知能，增加晤談技巧，落實支持輔導功能，提升服務熱忱，以利分會推展各項保護業務。
- 二、 協助辦理被害人保護政策，促進社會祥和與安定。

柒、 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37,69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志工膳雜費	300 日	200	60,000	60,000		單位為半日
2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鐘點費	30 小時	2,000	60,000	60,000		
3	志工教育訓練 餐費	125 人次	80	10,000	10,000		
4	志工教育訓練 茶水費	125 人次×每人 每日	20	2,500	2,500		
5	志工教育訓練 講師交通費	10 人次/趟	120	1,200	1,200		
6	二代健保補充 保費(雇主負擔)	60,000×2.11%	1,266	1,266	1,266		
7	志工教育訓練 雜支	1 式	2,724	2,724	2,724		郵資、印裝 裝訂、辦公 事務用品、 其他臨時性 支出等
合計				137,690	137,69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順利推展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增加社會對於犯罪被害人保護議題之能見度及熟悉度，透過辦理或參加各類業務宣導活動，達到讓更多民眾了解犯保協會各項保護措施，亦可讓公私立機關、民間團體、社會大眾能有尋求資源之管道及權益資訊。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視活動辦理型態，另案簽核。

肆、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本分會專兼任人員等。

伍、執行內容及流程

一、辦理或參加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

二、採購各類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

三、編印各類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印刷品。

陸、預期效益

透過發放犯罪被害保護宣導品、印刷品之發送，進而宣導本分會保護服務業務，讓全民獲知犯保協會及各分會之相關資訊，藉此達到預防被害及犯罪被害保護之效果。

藉辦理或參與犯罪被害保護宣導活動，透過活動人潮或各種資訊露出讓更多民眾認識犯保協會之保護服務業務。

柒、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21,30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

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每輛×2日 每輛×1日	15,000	30,000 15,000	30,000 15,000		整場活動三日。 整場活動一日。
2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30人次×4餐 30人次×2餐	80	9,600 4,800	9,600 4,800		
3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30人次×2日 30人次×1日	20	1,200 600	1,200 600		
4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30人次×2日 30人次×1日	90	5,400 2,700	5,400 2,700		
5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式	2,300 1,200	2,300 1,200	2,300 1,200		
6	宣導品			41,000 90,000	41,000 90,000		單價 450 元以下。
7	印刷費	350份	20	7,000	7,000		印製簡介、單張、手冊或關懷卡等宣導文宣。
合計				96,500 121,300	96,500 121,30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 年度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壹、目的

為促進受保護人心理健康，規劃或協助受保護人參加教育、宗教、藝文等活動，本分會常年將「太鼓」音樂藝術融入犯罪被害保護，成立「馨鼓樂團」，獲受保護人及社會大眾之喜愛與支持。

貳、辦理時間

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0 月 31 日止。

參、辦理地點

本分會、基隆市立銘傳國中、基隆地檢署等地。

肆、參加對象

本分會開案服務之受保護人、保護志工。

伍、執行內容

連結基隆市立銘傳國中無償出借場地，委馨鼓坊之專業講師講授太鼓理論課程，課程包含樂理概念、太鼓與方位、演奏者肢體動作之融合、節拍訓練等，採小班制方式，以提升上課品質。

陸、預期效益

- 一、可豐富受保護人之美感經驗，陶冶性情，豐富生活，獲得自信心。
- 二、感受鼓術之美；並藉學習鼓術技巧，開闊視野讓藝術走入生活，提升基本認知與欣賞創作能力傳承傳統技藝。
- 三、藉課程中老師、學員、志工之陪伴能度過被害案件衍生之低潮與傷痛，期盼能走出傷痛，降低被害後心靈陰影或創傷，建立新的支持系統。

柒、經費概算

計畫金額為 132,210 元，經費來源由本分會 111 年申請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項下支應。

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經費概算表：

序號	項目	單位×數量	單價	預算數	申請補助金額	自籌款	備註
1	鐘點費	50 小時	2,000	100,000	100,000		
2	材料費	10 人次	2,400	24,000	24,000		耗材(例如鼓棒、鼓皮…等)
3	雜支	1 式		6,010	6,010		辦公事務用品、其他臨時性支出
4	講師交通費	25 次(來回)	88 元	2,200	2,200		
合計				132,210	132,210		

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基隆分會

111年接受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與認罪協商金補助款計畫變更對照表

單位：新臺幣元

依據貴署111年3月2日基檢貞事字第 11121000080號函同意補助		核備中		
原核定計畫名稱(項目)	原核准 補助金額 (1)	變更後計畫名稱(項目)	變更後 補助金額 (2)	異動金額 (3)=(2)-(1)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220,700	一、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實施計畫	155,700	- 65,000
法律諮詢-律師諮詢費	3,500	法律諮詢-律師諮詢費	1,500	- 2,000
代繕書狀-律師撰狀酬金	55,000	代繕書狀-律師撰狀酬金	55,000	
訴訟代理-律師代理酬金	60,000	訴訟代理-律師代理酬金	30,000	- 30,000
信託管理作業匯費	1,200	信託管理作業匯費	1,200	
緊急資助金	36,000	緊急資助金	18,000	- 18,000
關懷慰問金	35,000	關懷慰問金	20,000	- 15,000
醫療資助金	30,000	醫療資助金	30,000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25,400	二、犯罪被害人關懷活動實施計畫	125,400	
春節關懷活動慰問金	60,000	春節關懷活動慰問金	60,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4,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餐費	4,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茶水費	1,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15,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遊覽車資	15,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5,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門票費	15,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DIY材料費	20,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DIY材料費	20,0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4,500	戶外團體關懷活動保險費	4,500	
關懷活動總雜支	5,900	關懷活動總雜支	5,900	

原核定計畫名稱(項目)	原核准 補助金額 (1)	變更後計畫名稱(項目)	變更後 補助金額 (2)	異動金額 (3)=(2)-(1)
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91,500	三、 諮商輔導方案實施計畫	91,500	
初評報告費	3,000	初評報告費	3,000	
個別晤談鐘點費	72,000	個別晤談鐘點費	72,000	
空跑費	900	空跑費	900	
個別督導鐘點費	5,000	個別督導鐘點費	5,000	
團體督導鐘點費	5,000	團體督導鐘點費	5,000	
團體督導餐費	1,600	團體督導餐費	1,600	
團體督導材料用品費	4,000	團體督導材料用品費	4,000	
四、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137,690	四、 志願服務業務實施計畫	137,690	
志工膳雜費	60,000	志工膳雜費	60,000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60,000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鐘點費	60,000	
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10,000	志工教育訓練餐費	10,000	
志工教育訓練茶水費	2,500	志工教育訓練茶水費	2,500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交通費	1,200	志工教育訓練講師交通費	1,200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266	二代健保補充保費(雇主負擔)	1,266	
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2,724	志工教育訓練雜支	2,724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96,500	五、 犯罪被害人保護宣導業務實施計畫	121,300	24,8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30,0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遊覽車資	15,000	- 15,0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9,6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餐費	4,800	- 4,8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1,2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茶水費	600	- 600

原核定計畫名稱(項目)	原核准 補助金額 (1)	變更後計畫名稱(項目)	變更後 補助金額 (2)	異動金額 (3)=(2)-(1)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5,4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保險費	2,700	- 2,7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2,300	參加全國性表揚大會-雜支	1,200	- 1,100
宣導品	41,000	宣導品	90,000	49,000
印刷費	7,000	印刷費	7,000	
六、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132,210	六、犯罪被害人生活成長實施計畫	132,210	
鐘點費	100,000	鐘點費	100,000	
材料費	24,000	材料費	24,000	
雜支	6,010	雜支	6,010	
講師交通費	2,200	講師交通費	2,200	
合 計	804,000	合 計	763,800	- 40,200

經手人：

出納：

會計：

負責人：